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60,439,278.49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现拟定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911,542,41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 45,577,120.65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0 《古越龙山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实际发放金额（税前）如下：

单位：万

元

姓名	职务	2020 度实际发放金额（税前）
孙爱保	董事长	15.60
徐东良	总经理	24.96
徐城法	董事	——
刘 剑	董事、副总经理	60.83
徐岳正	董事、副总经理	52.88
谢 鹏	董事	——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60.93
孟中法	监事	18.52
刘红林	监事	42.32
董勇久	副总经理	60.67
胡志明	副总经理	79.08
吴晓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代总会计师	22.43
沈国江	独立董事	5.0
毛 健	独立董事	5.0
吴 炜	独立董事	5.0
钱张荣	独立董事	0.83
钱肖华	董事长（现已离任）	49.88
傅武翔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已离任）	46.12
寿苗娟	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0.00

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112.20 万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3 《古越龙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560.00 万元，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301.75 万元。

1、同意向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酒类，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2400.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2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3、同意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420.50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4、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40 万元。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5、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940.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6、同意向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酒类，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1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7、同意向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酒类或接受服务，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5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5《古越龙山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2《古越龙山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8,524,16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11,542,413 元，股份总数由 808,524,165 股变更为 911,542,4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 808,524,165 股变更为普通股 911,542,413 股，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公司董事会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6《古越龙山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7《古越龙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4 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炜、沈国江、毛健、钱张荣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